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教師，強化本校教學及研究人力，特訂定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供各教學單位據以聘任新進專任教師。
- 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校各教學單位應評估擬聘新進專任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之能力與潛能，各學院並應對所屬各系所擬聘之各級新進專任教師訂定足以評估其最近五年專業研究能力之量化或質化基本門檻。

專業研究能力得包含研究論文、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技術轉移、實務創作或其他足以突顯該院發展之能力指標。
- 四、各學院訂定之審查原則，應經學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時，應審核其最近五年專業研究能力是否符合所屬學院訂定之門檻，通過後於本校專任教師提聘表中，加註符合本要點之規定。

新聘教師入校後前三年應每年以本校名義申請或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 六、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